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深改革、深对标、强作风、稳增长”的工作主线，内抓管理强基础，外拓市场增效益，实现营业收入 126,046.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85.59 万元，同比增长 62.29%，经营业绩持续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技术水平、加强市场开拓等措施，保持了稳定的经营态势。一是公司工艺优化技改项目投入使用，生产经营得到提质降本增效，小金属锗及锌冶炼回收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度提升；二是锌产品市场价格趋势持续稳定上涨，自有矿山利润得到释放；三是锗精矿产品市场价格和销量同比大幅度增加，使得毛利增加；四是发电板块发电量同比增加，导致收入和毛利增加。公司本次业绩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投资者诉讼赔偿款约 7000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法定程序决策、审议各项重大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为公司健康发展谏言献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召开和审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包括《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1 项议案，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4 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董事会召开和审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现场加通讯表决会议 5 次，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所有会议。除了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外，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 2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全年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会议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1 月 10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3.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

			长) 2023 年度薪酬》的预案 7.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
3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 关于《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关于《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4. 《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 分别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

议：《公司选聘 2024-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夏洪应先生为召集人，各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分别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3 年度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3. 战略委员会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李尤立先生为召集人，各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事规则，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会议召开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各独立董事对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事项进行了预先审核，并出具了特别决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的、专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履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按时做好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提供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服务，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交流。公司通过专人接听电话、答复投资者问询、接待来访投资者等途

径，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建议、意见，答复投资者及时、客观、准确，使投资者了解公司方式多样，渠道通畅。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各类公告及上网材料共计 77 份，其中刊登在深交所网站的公告 50 个（公告编号：2024-001 号至 2024-050 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上网材料有 27 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对外披露公司各类信息；接听投资者来电超百余次，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问题 91 个，在沟通过程中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投资者以耐心的解答，帮助其全面了解公司最新生产经营情况。

（六）公司合规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董事会规范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标对表一系列政策法规，在律师等专业人员指导下，建立健全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各项制度相互衔接、相互对应，从不同维度和层面为董事会履职行权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董事会的带领下，证券投资部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信披标准，一是规范会议安排，以《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引，将董事会固定审议事项细化明确到具体月份，一体联动，做好相关前置决策程序安排，统筹好定期会议的召开需传签审议的事项。二是规范提案管理，董事会决策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和法律审核程序，相关前置审核意见如实向董事会报告；围绕董事会关注点和审议点，不断强化董事会提案内容和形式审查，保障科学决策。三是规范决议督办，定期跟踪调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强化督导落实。

三、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详细情况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等章节的内容。

四、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目标：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收入 19.18 亿。为实现该目标任务，公司年初制定了《2025 年生产经营运行方案》，从经营模式、生产管理、生产目标、营销管理、财务管理、考核责任等方面进行细化分解，强化

保障措施，激励生产单位与营销联动发力，抢抓市场机遇，确保主产品及附属产品销售盈利。同时，以新建项目氧压釜为中心，在确保全系统平稳运行的前提下借助普定矿含锗优势，通过缩短流程以提高锌、锗回收率，并以此为“造血点”，全面提升公司各金属产品利润。

五、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争取完成年初盈利目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积极开拓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搭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平台，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